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鄭百靜

被 告 林茂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